

11

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 第一包：“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 科技创新合作资源梳理与对接服务 委托服务协议

已于2020年06月04日
申报印花税733.5

甲方：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乙方：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甲方就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第一包：
“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科技创新合作资源梳理与对接服
务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
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一、工作内容

（一）收集、汇聚“一带一路”沿线部分重点国家及北京地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产业联盟等创新主体科技创新合作资源信息，如科技交流合作情况、科技成果、合作需求、相关政策等。

（二）结合科技创新合作资源信息收集、梳理情况，组织开展技术项目对接交流活动。

二、工作成果

（一）梳理“一带一路”沿线5个重要国家近3年内科技发展整体情况、优势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情况、科技园区信息、现行重要科技政策或计划等（对相关政策

或计划等进行分析解读)；收集梳理上述国家高端科技创新主体(科研机构、企业、联盟或协会等,不少于10家)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主体整体情况、组织机构、主要业务方向、科技人才概况及代表性领军人才、近3年代表性科技成果、与中国合作情况等内容)。

(二)通过多种方式收集北京地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产业联盟等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创新主体开展科技交流合作进展情况,整理不少于15家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进展材料。

(三)结合北京高精尖产业领域,收集、整理、翻译“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技术成熟度高的先进技术项目不少于3个。梳理北京地区相关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的真实需求不少于2个。

(四)根据上述材料,形成“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及北京科技创新资源梳理报告1份(不少于200页,A4纸)。

(五)结合科技创新合作资源信息收集、梳理情况,组织开展1次技术项目对接交流活动,组织发布不少于5个技术项目(技术合作需求),参会人员不少于80人,会后形成活动总结报告1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一、服务进度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确保最终工作质量。乙方需在2024年11月

30 日前完成委托服务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二、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二) 依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报告等成果文件。

(三) 对所承担项目工作领域具有较强的实践及理论研究能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具有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相关经历经验。

(四)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五)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项目资料、信息。项目全部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总报告、工作完成相关证明材料等。

(六) 乙方应保证按照规定的进度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材料，若逾期交付，每迟交付一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05%。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自签订合同起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有效沟通和联系，确保在必要时，乙方能随时与该负责人进行相关事宜的沟通和确认。

(二)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对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并及时给予反馈和意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00 元)。

在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8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76,000.00 元）；余款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由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计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元整，（小写：44,000.00）。支付采用支票或银行转帐等方式。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传播(包括复制、影印和使用)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档案、协议、技术和服务项目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或活动的相关方、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受邀的嘉宾、参会单位及代表、媒体，以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等）进行必要的资料往来除外。

(二) 乙方同意所有甲方披露的资料都归甲方专有。乙

方为执行本协议完成工作成果的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

(三) 乙方对甲方向第三方承诺的所有保密义务负有连带责任，即如果甲方因乙方泄密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四) 乙方需执行甲方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来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

(五)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管理员、具体工作人员及其他接触此项目资料的所有工作人员。

(六)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3 年内。

(七) 泄密责任：对违反合同造成的后果，守约方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的权利，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峰

(签章)

2024年5月31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潘教峰

(签章)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1：经费预算

内 容	经费预算 (万元)	主要用途
梳理“一带一路”沿线 5 个国家近 3 年内科技发展整体情况、优势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情况、科技园区信息、现行重要科技政策或计划等；收集梳理上述国家高端科技创新主体详细信息	7.0	组织团队定期开展信息扫描监测和分析工作，以 7 个月正式工作月计，每个月 1 万元，5 个监测国家每个国家平均 2000 元，具体根据信息监测情况动态调整。
收集北京地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产业联盟等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创新主体开展科技交流合作进展情况	5.0	组织团队开展北京地区科技合作情况调研，团队人员、材料支出 3 万元，必要时开展专家调研研讨支出约 2 万元。
收集、整理、翻译“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技术成熟度高的先进技术项目。梳理北京地区相关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的真实需求	4.0	先进技术项目收集、整理、翻译费用 2 万元，合作需求调研分析费用 2 万元。
组织开展技术项目对接交流活动，组织发布技术项目	6.0	活动组织费用 3 万元，活动相关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3 万元。
合计（万元）	22.0	

附件 2.工作方案

一、“一带一路”沿线 5 个重要国家的科技创新整体情况

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本研究将采用多重分析方法对所有国家的科技创新水平进行排名，并划分为高、中、低三个段位。

然后，再选取在“一带一路”沿线的主要区域（东南亚、中东、欧洲、非洲、拉丁美洲）中具有代表意义和发展潜力的重要国家：新加坡、沙特阿拉伯、俄罗斯、南非、巴西等 5 国研究其近 3 年内科技发展整体情况、优势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情况、科技园区信息、现行重要科技政策或计划等；收集梳理上述国家高端科技创新主体详细信息。

（1）新加坡

新加坡是一个东南亚的岛国，其资源匮乏、人口密集，但科技创新能力强，经济发达，城市交通便捷，环境优美，有“花园城市”之称，且作为“亚洲四小龙”之首，在科技创新领域领跑东南亚。新兴科技的不断创新推动新加坡的工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经历劳动密集型、技能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科技密集型的发展，向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型。新加坡政府长期的部署和引导形成了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进步与科技产业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2）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在科技发展方面，非常重视对现有科学技术的提升和改造，同时跟踪世界科技发展的趋势，瞄准前沿技术，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提升本国科技发展整体水平。2019 年 R&D 投入占 GDP 的百分比为 0.7%，约 49 亿美元，与 2009 年的 0.1% 相比有了很大的提升。

（3）俄罗斯

创新发展是俄罗斯经济能否实现结构转型和突破增长的关键，也是关乎国家经济安全战略成败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俄罗斯高度重视

创新经济发展，依托原有的科研发展实力，围绕创新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引领经济发展方面进行了诸多尝试性改革。特别是普京第三个总统任期以来，俄罗斯进一步加快向创新型经济发展转型的步伐，不仅从国家层面出台创新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计划，加大国家对支撑科技创新发展关键要素方面的投入，努力营造科技创新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力争实现国家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在 2024 年前跻身全球科学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强国之列。

(4) 南非

南非的科技水平在非洲处于领先地位，有些领域也居世界前列。南非在矿石开采与冶炼、核能和煤转换油、农业和生物技术、医学等方面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但由于该国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南非在很大程度上不得不依靠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因此，南非政府出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制定了科技研究和发展的国家战略与创新体系，以加强研发机制的建设和资金投入，使科学技术成为南非经济增长和创造财富的发动机，并提高南非科技产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5) 巴西

巴西各个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主要由国家负责，国家通过其所建立的相关公共机构制定科技发展方针、政策，协调各种科技领域的发展。2015 年出台的《巴西 2016-2019 科技与创新战略》指出，巴西的优势科技领域为生物经济、热带农业、热带医疗卫生、水、食物和能源安全。在这些领域巴西具有较强的合作优势。同时该战略也明确了未来几年巴西将着重发展的科技领域包括：航空航天、核技术、纳米技术、可再生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认知科学、水、食物和能源安全、矿产、石油和天然气、卫生、生物技术。

二、北京地区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交流合作

(一) 调研的创新主体

北京作为中国的首都和一个国际化的大都市，不仅是国家政治、文化、国际交流和科技创新的中心，而且在“一带一路”倡议中也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北京地区聚集了一批重要的创新主体，本研究准备调研的这些创新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北京地区参与“一带一路”的重要高校

北京大学：作为中国的顶尖学府之一，北京大学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通过设立专项奖学金、推进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吸引了众多沿线国家的学生和学者。北京大学还参与了多个与“一带一路”相关的学术研究和政策咨询项目。

清华大学：清华大学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了其在工程技术、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优势，与沿线国家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平台，推动了技术和知识的传播。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在轨道交通、物流管理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其与沿线国家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参与了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在材料科学、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础，与沿线国家共建了多个联合实验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航空航天、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与沿线国家的科研机构开展了多项合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专注于国际贸易、外语教育，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大量的经济管理和外语人才。

(2) 北京地区参与“一带一路”的主要科研机构

中国科学院：作为中国科研体系的领军机构，中国科学院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它与沿线国家的科研机构共建了多个联合实验室和科研基地，推动了一系列科研合作项目。

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通过提供决策咨询、技术评估等服务，支持沿线国家的工程技术发展。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在农业科学领域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础，与沿线国家的农业研究机构开展了合作，推动农业技术交流和转让。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在中医药研究和服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通过与沿线国家的医疗机构合作，推动了中医药的国际传播。

(3) 北京地区参与“一带一路”的主要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作为中国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企业，CNPC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了多项油气合作项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CCCC）：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商，参与了沿线国家的港口、道路等多个建设项目。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Xiaomi）：小米是一家全球性的互联网公司，其产品和服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受欢迎。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aidu）：百度是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公司，其技术和服 务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所拓展。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imited）：虽然腾讯的总部不在北京，但作为在中国极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腾讯也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其业务和技术推动与沿线国家的合作与交

流。腾讯通过旗下的微信（WeChat）和 QQ 等平台，促进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合作。例如，微信在国际上的支付服务 WeChat Pay，以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社交媒体和游戏业务，都有助于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一带一路”倡议中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4）北京地区参与“一带一路”的产业联盟

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产业联盟，旨在将中科院的优势技术及服务输送出去，并在“一带一路”沿线寻找合作伙伴促进项目落地。联盟常务副秘书长表示，联盟会把中科院的优势企业如超级计算机、绿色能源等领域的企业输送出去，对接“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需求。

中关村“一带一路”产业促进会（ZBRA）是在国家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办公室、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外交部等部委支持下，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涵盖产政学研的法人社团组织。ZBRA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动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中国首个以“一带一路”市场驱动、为科技创新产业提供服务的国际合作平台。它以推动中国创新科技与“一带一路”国家需求同步为使命，通过民间组织力量，推动科技创新企业对接“一带一路”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沿岸国家共赢。

（二）主要调研内容

（1）与共建国家在基础科学方面的合作现状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学术界高度重视，很多科研院所和高校相继成立了“一带一路”研究中心或研究院所，日益深化了与共建国家的科学合作。共性基础科学合作的重要方式是合著论文，以 2010—2021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资助的中国与共建国家合著论文为对象分析发现，2013 年后合著论文数量急剧上

升，反映出中国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一带一路”的鲜明特色和成果。中国与共建国家合作论文的研究主题主要聚焦在材料科学、电子电路、化学物理、应用物理、化学、纳米科学、环境科学等学科，领域分布较广；基于这些基础科学的研究成果，必将引领共建国家在科学技术和工业层面的快速发展。但当前主要是与科技较为发达的国家进行合作，呈现出明显的地域分布不均衡特点；在高质量的3国及以上的合作论文中，中国及共建国家的“话语权”不够明显。

(2) 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中国于2017年5月启动了“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宣布在科技人文、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技术转移4个方面与共建国家开展合作交流活动。结合共建国家的重大个性化发展需求，科学技术部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水准分别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批准建设了53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这是中国对外科技合作建立的最高级别平台。以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为抓手，中国在“产-学-研”融合互动方面积极发挥引领及辐射作用，强化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开展科技人才交流与培养，联合攻关解决共建国家在发展中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有效提升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同时推动中国标准、技术和装备走出国门，进一步增强中国科技“软实力”的国际影响力。

(3)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情况

技术转移转化是“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方面，对推进技术成果向共建国家和地区转移及应用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区域技术转移及“产-学-研”深度融合，2016年6月，科学技术部成立“一带一路”技术转移协作网络，通过科技伙伴计划助力建设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前，科学技术部已支持建设了10余个技术转移中心，在科技合作网络建设与技术拓展等方面

发挥了显著作用。

中国科学院也成立了全球“一带一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多元化创新集群和有组织的战略联盟。中国科学院相继在泰国、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和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前者极大地带动了中国与泰国在农业、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后者针对中亚特色药材已完成了 10 多项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发现了 100 多种新型化合物。实践证明，技术转移中心能够充分发挥中国与东盟、中亚、南亚和阿拉伯国家在技术转移转化等方面的务实作用，已成为将科技成果推向应用的重要“一带一路”转移转化平台。

(4) 海外科教中心建设情况

中国科学院充分发扬自身集教学研究、教育和战略咨询于一体的优势，实施了“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在中亚、东南亚、南亚等地区创建了 10 个“海外科教中心”。这些中心集科学技术研究、专业人才培养、信息传播和科技成果落地于一体，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同时，中国科学院与商务部、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及驻当地大使馆密切合作，探索出将科技合作和援外工作紧密结合的新模式，推动援外合作从“授之以鱼”向“授之以渔”的模式转变，这已成为中国援外工作的新亮点。

(5) 共建科技园区情况

科技园区建设是推进对外科技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2016 年 9 月科学技术部等 4 部门联合发布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提出，用 3—5 年时间，建设一批包括技术示范推广基地、科技合作园区等在内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鼓励中国有实力的企业与共建国家共建一批特色鲜明的科技园区，探索多元化建设模式。

目前，中国海外科技合作特色园区正逐步发挥桥梁作用，促进中国开拓境外市场和国际企业合作网络及价值链的构建。例如，中国火炬（新加坡）高技术创业中心成立于2003年，是中国在海外建立的第一个高科技企业创业中心。该中心利用新加坡良好的创业环境和特色资源，建设了一个适应于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海外服务平台，有助于企业进行技术开发、产业落地、融资和市场推广；每年由科学技术部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企业中，精选2—3家推荐到新加坡进行互动与孵化。

三、收集“一带一路”部分国家技术成熟度高的先进技术项目

为了更好推动北京市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需要立足双方的现实条件，尊重彼此的需求和意愿，遴选符合双方利益的项目开展对接，特别是要分析北京地区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真实需求。可以从以下角度着手分析。

（1）政策计量法

利用文献计量学对政策文本进行解构、分析，是当下研究公共政策的新方向之一。收集围绕某一主题的所有政策文本，以时间序列分析对政策数量的走势分析、发文部门的占比分析、历年政策主题的剖析、分类后的政策走势分析等等基础分析方式结合到一起，即可获得这一主体历年的政策宏观图景。例如，系统梳理北京市、“一带一路”重要国家近10年来关于国际合作、科技战略与政策、国际科技合作的政府文件，对比研究这些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政策，分析重点国家以及北京市政府采取的战略重点和政策举措，梳理双方潜在的合作需求。

（2）走访调研法

通过走访、线上线下座谈等实地调查研究方式，了解北京市相关

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需求、意愿、面临的困难、期待的政策等内容，梳理和分析相关主体的真实需求。

(3) 问卷调查法

问卷法是国内外社会调查中较为广泛使用的一种方法。针对北京市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可能遇到的问题、重要的合作领域、对政策和体制机制的期待、可能存在的顾虑和疑惑等问题设计问卷。通过邮寄、在线网络发送等方式向北京市相关创新主体投递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后分析这些主体开展科技合作的真实需求。

四、组织开展相应技术项目对接交流活动，组织发布技术项目

总体目标：通过技术项目对接交流会，了解北京地区相关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的真实需求，展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势产业领域和代表性的科技成果，确定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促进北京创新实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交流会内容

开幕式：主办方致辞，介绍交流会背景、目的和意义。

主题报告：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就北京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情况、北京市科技创新政策作主题报告。根据最终选定主题或行业数量，决定是否设置分组研讨会或圆桌论坛。

项目路演：组织北京市和“一带一路”国家创新主体进行项目路演，展示最新科技创新成果或技术合作需求。

技术对接：安排北京市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企业、科研机构、联盟或协会进行一对一技术对接，促进双方合作。

参观考察：在时间充足的情况下，组织与会代表参观北京市代表性科技创新企业和研究机构，深入了解北京市科技创新环境。可依据

情况安排其他促进双方交流和建立联系的社交活动。

活动筹备

(1) 成立交流会筹备组，成员主要来自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院课题组，负责整体策划、组织与协调工作。成立交流会指导组，成员来自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及有国际科技合作相关经验的北京市创新主体，负责对交流会进行总体把关与建议。

(2) 结合前期科技创新合作资源信息收集、梳理情况，听取相关专家意见，筛选不少于5个技术项目或技术合作需求在交流会上发布。

(3) 确定交流会主题、议程、嘉宾名单，起草邀请函。参会人员规模不少于80人。嘉宾主要分为国际科技合作以及各行业领域的专家。

(4) 安排场地、布置现场，准备会议资料，包括会议手册、嘉宾资料、项目介绍等。

(5) 发布交流会通知，邀请国内外嘉宾、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报名参加。同时，向北京创新主体发放国际科技合作需求表，包括机构信息、机构主要成果、有无国际合作经验、感兴趣的领域、需求内容及有无意向合作外方企业，并回收整理。

(6) 安排项目路演、一对一对接、参观考察等活动。项目路演过程中需记录各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和意见反馈。同时根据前期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势产业和科技成果的梳理以及北京地区创新主体的技术合作需求，为存在合作潜力的机构组织一对一洽谈对接。北京市参观考察机构应为国际科技合作经验丰富的创新主体或存在潜在合作机会的创新主体。

(7) 交流会结束后，整理会议成果，编写总结报告，对参会人员满意度调查。

(8) 会议后勤保障, 包括会议餐饮、住宿、停车、速记、翻译服务和视听设备等。

撰写活动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涵盖以下基本内容:

会议概述: 会议时间、地点、组织单位、参与机构与参会人员、主题演讲等。

技术项目路演情况: 技术项目亮点和创新点、各方观点和意见。

一对一洽谈是否达成预期目标: 5 个技术项目 (技术合作需求) 成功对接情况; 其他创新主体达成的潜在合作情况; 合作存在的问题。

参与者反馈: 参与者的收获、未解决的问题、建议以及期待。

交流会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如何在后期进行完善。